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科員 謝季庭

電話：22218558分機63714

電子信箱：vera770923@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31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主旨：有關苗栗縣頭份市「          」建案因廣告不實，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一案，如說明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10027609號函辦理。
- 二、          建設有限公司興建銷售苗栗縣頭份市「          」建案，廣告載有「套房」文字，並刊載以住家格局輔以客廳等裝潢傢俱及夾層設計之圖片，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三、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凡刊登不動產銷售廣告，請確實依照法定用途刊登，以免違規受罰。隨文檢送上揭內政部函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市長 盧秀峰

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日期：111年5月23日 第237號

秘書長 蕭任峰	副秘書長 蕭任峰	經理人 盧秀峰
理事長 王至亮	副理事長 王至亮	各會員

第1頁，共2頁